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34號

原告 李翠萍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係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訴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附帶請求之孳息及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080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，即本金1萬5747元，加計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2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文琪

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,433元	101年7月20日	114年10月28日	(13+101/365)	5%	951.28元

(續上頁)

01

2	利息	8,515 元	101年8 月11日	114年1 0月28 日	(13+7 9/365)	5%	5,626. 9元
3	利息	5,799 元	112年3 月23日	114年1 0月28 日	(2+22 0/365)	5%	754.66 元
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7333元